

4. 新媒體





4. 新媒體

(A) 規管淫褻及不雅資訊

A1. 重點

鑒於新媒體的出現，尤其是互聯網日漸普及，公眾認為有必要訂立措施以保護青少年免受新媒體上的淫褻及不雅資訊所荼毒。

重點問題:

你認為新媒體，尤其是互聯網，應受什麼程度的規管？規管是否實際可行？可如何付諸實行？



A2. 深入討論如何規管互聯網上的淫褻及不雅資訊

(1) 現時制度

- 1.1 影視處現時採取以投訴為主導的方式規管互聯網上的淫褻及不雅資訊，並與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簡稱「互聯網協會」)合作，鼓勵業界遵從《業務守則》。有關的《業務守則》是經諮詢公眾及業界後於1997年制訂。假如發現網站載有不雅資訊，一般而言，影視處不會立刻向於網上發布不雅物品的人士提出檢控，而會勸諭網站管理員加上法例規定的警告字句，或移除/阻截有關資訊。假如發現網站載有淫褻資訊，影視處會把個案轉交警方跟進，包括提出檢控。
- 1.2 互聯網上有大量資訊，內容瞬息萬變，令調查和執法工作比一般物品困難。由於互聯網使用者可以使用虛假身分在網上發布資訊，因此，調查發布人的真正身分存在一定困難。此外，互聯網的資訊傳播無分國界，規管本地網站成效有限，因為青少年仍可繼續從海外網站取得淫褻或不雅資訊，而海外網站又不受香港法例規管。
- 1.3 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都傾向由業界自我監管，以處理網上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問題。

(2) 改善範圍

保留現行共同規管的機制，並引進行政措施加以改善

- 2.1 其中一個選擇是保留現有與業界共同規管的機制，加強公眾教育，並引入其他行政措施改善機制，例如鼓勵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 (a) 訂立良好業界行為守則保護青少年及兒童；
 - (b) 收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與用戶之間的服务合約條文，加入具體的條款以禁止用戶發布淫褻或不雅物品，並要求用戶事前同意，如果有人通知互聯網協會用戶違反《條例》，互聯網協會可採取有關行動，而用戶不得異議；
 - (c) 制訂措施針對屢犯者，包括限制違規者的頻寬；如用戶違反合約條款，則暫停提供或終止服務；
 - (d) 推行網站自願標籤制度，鼓勵網站管理員自行標籤所管理的網站是否適合兒童及青少年瀏覽；以及
 - (e) 自願為客戶提供網頁過濾服務，濾除不適合兒童及青少年瀏覽的網頁。

2.2 這種共同規管模式與海外地方的做法一致。配合這種模式，政府須同時推行公眾教育，以加強公眾應付網上淫褻及不雅資訊的能力。

2.3 *由於共同規管須依靠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站管理員和互聯網使用者自律和參與，我們面對的問題是如何確保他們的合作。*

參考問題：

你認為我們應否繼續採用共同規管的模式規管互聯網？你認為這種模式有何利弊？

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

2.4 除了上文第2.1段列明的行政措施外，另一個做法是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為用戶提供過濾服務，把不適合兒童及青少年瀏覽的網頁濾除，以保護年輕使用者。此舉可過濾不論來自本港或海外網站的不良資訊。設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層面的過濾服務較家用過濾軟件有效，因為兒童及青少年或會嘗試破解過濾軟件，但由於伺服器端的過濾程式並非安裝在用戶的電腦內，相對較難被破解。不良網頁名單亦可以自動更新，方便使用者。此模式可讓家長決定是否接受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過濾服務，或自行採用其他方法保護子女免受互聯網上不良資訊的茶毒。

2.5 這做法需面對的問題是一些規模較小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服務或會面對經營困難。同時，我們亦須解決一些有關過濾軟件的技術性問題，例如，如何避免刪截沒有淫褻或不雅資訊的網頁、如何防止被破解、如何避免過濾軟件影響其他電腦程式的運作等。

參考問題：

你認為應否規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你認為這規定有何利弊？

收緊法定限制

- 2.6 另一個方法是加入一系列法定要求以加強監控互聯網上淫褻及不雅資訊的發布，例如：
- (a) 規定網站在展示不雅資訊前必須先展示警告字句；
 - (b) 增設瀏覽控制系統，核實瀏覽人士的年齡，例如要求瀏覽不雅資訊人士先輸入信用卡資料以核實身分，確保瀏覽人士年滿十八歲；
 - (c) 給予執法部門權力，在取得法庭手令後，向網站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發出「強制移除違規網頁通知」；
 - (d) 檢控沒有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的個別互聯網使用者。

2.7 這個方法需處理的關鍵問題是海外網站不受香港法例規管，淫褻或不雅資訊可繼續從海外網站流入。互聯網的資訊量龐大且瞬息萬變，此模式或需耗大量人力及財政資源，但基於海外法律權限的問題而不會有太大成效。這個方案所面對的另一項挑戰，是如何避免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施加過於嚴苛的規管，以防削弱香港互聯網業與其他經濟體系競爭的能力。

參考問題：

你認為加入一系列法定限制以加強監控互聯網上發布淫褻及不雅資訊是否實際可行的做法？

只收緊規管互聯網上的淫褻資訊

- 2.8 為減輕上文第2.6及2.7段有關人力及財政的負擔，另一個做法是集中規管網上淫褻資訊，而網上不雅資訊，則繼續按現時與業界共同規管模式處理。若只集中規管網上淫褻資訊，資源可更有效運用，更符合成本效益。這做法可在一定程度上回應上文第2.6及2.7段有關監管機制過嚴，窒礙互聯網業發展的問題。
- 2.9 此模式所面對的最主要問題是淫褻資訊仍可從海外網站流入。此外，我們須解釋豁免管制互聯網上不雅資訊的做法是否公平，因為載於其他物品上的不雅資訊均受規管。

參考問題：

你是否同意只集中規管互聯網上的淫褻資訊？
你認為此舉有何利弊？



(B) 「公眾人士」的定義

B1. 重點

社會人士希望知悉，《條例》是否能夠在不影響資訊自由流通的前提下，涵蓋並足以應付新形式的（不論是透過互聯網或其他新媒體）公共資訊發布。

重點問題：

如何規管新形式，尤其是互聯網上的公共資訊發布？如何以切實可行的方式規管？

B2. 深入討論「公眾人士」的定義

(1) 現時制度

1.1 在互聯網的世界，資訊可向公眾人士發布，亦可局限於個別使用者之間傳送。向公眾人士發布是指公眾人士在網上傳送資訊而無須事前取得批准。根據《條例》，向公眾人士、部分公眾人士或個別使用者之間傳送物品，皆納入「發布」的定義範圍。雖然《條例》沒有界定何謂「公眾人士」，但《條例》指明該詞可包括會所的成員。例如在網上討論區、論壇等發布淫褻或不雅資訊，也屬違法。公眾亦日漸關注如何處理透過點對點(P2P)軟件在互聯網發布淫褻及不雅資訊的問題。

(2) 改善範圍

只規管向公眾人士的發布，不規管個別使用者之間的傳送

2.1 一個可行的方案，是只規管向公眾人士的發布，不規管個別使用者之間的傳送。這個方案可回應在互聯網討論區或流行互聯網平台廣泛流傳淫褻及不雅資訊的問題，而不會扼殺個別使用者之間在互聯網上資訊流通的自由。不過，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如果不規管個別使用者之間的傳送，則可能會造成法例漏洞，導致這種傳送方式遭濫用為合法發布淫褻及不雅資訊的途徑，令淫褻及不雅資訊可經個別使用者之間的傳送迅速在網上散播。

參考問題：

你是否同意《條例》只規管向公眾發布的傳送模式？

一併規管向公眾人士的發布及個別使用者之間的傳送

2.2 另一個方案是一併規管向公眾人士的發布及個別使用者之間的傳送。此舉可收阻嚇作用，遏止淫褻及不雅資訊經任何方式在網上流傳。社會人士不會因為「公眾人士」或「個別使用者」定義不清而誤觸法例。不過，這個方案的問題在於我們對互聯網使用者之間的傳送的監管程度應如何拿捏，我們應如何避免過份干預個別互聯網使用者的私人通訊。

參考問題：

我們對互聯網使用者之間的傳送的監管程度應如何拿捏？點對點(P2P)的網絡應否視作公眾？誰要負上法律責任，始作俑者抑或所有參與人士都要負上法律責任？

